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伦公司字 005514-2 号补充之三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并于2011年5月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意见书一及补充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

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凯盛”）、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北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凯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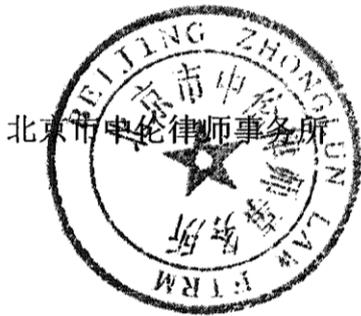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5	73%
2	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	27%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冶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66.68	90.76%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882.7	6.2%
3	深圳市瑞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553.692	1.82%
4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369.128	1.22%
合计		30,372.2	100%

根据深圳凯盛及中冶北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凯盛及中冶北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熊川
熊川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